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彩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蘇新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對本件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二、聲請狀事實及理由欄一部分，每期金額111,606元是否為誤載？若是，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